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被告 高燈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面積13.63平方公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7,99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7萬3,000元/m²×占用面積13.63m²=235萬7,990元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10萬7,3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、自113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,607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分別為10萬7,389元、505元（計算式：2,607元×6/31=5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6萬5,884元（計算式：235萬7,990元+10萬7,389元+505元=246萬5,8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